

#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17号

##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十里陵湾农业文化旅游体验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杨陵区文化体育旅游局：

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十里陵湾农业文化旅游体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结合专家意见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杨陵城区以西的揉谷镇，北邻泰陵，南依高干渠，范围北起崖壁，南以高干渠南岸村庄为界，西到除张村，东到陵东村，陵角村一带，总规划面积1050亩，总投资8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30万元。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实施该项目和后期运营管理中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范措施、要求和建议，做到

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内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，强化管理，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“六个百分百”措施，降低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；合理安排工期，杜绝粗放式施工，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，严禁夜间施工，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8日

